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聯屬人士」	指	就特定人士而言，即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自[編纂]起生效)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t Holdings」	指	Brilliant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德豐香港直接全資擁有及由Defond BVI間接全資擁有，及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及「日子」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朱慧恒先生、朱惠璋先生 Smartview、Smart Union 及 Grandview
「首席營運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朱慧恒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4.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efond BVI」	指	Defo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1996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按相同份額擁有，及於重組完成前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Brilliant Holdings、香港麗年及東莞威雅利的控股公司
「德豐集團」	指	倘文義如此規定，就完成重組前的期間而言，指除外集團，本集團及任何已被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取代的前身公司或當中任何一方，就完成重組後的期間而言，僅指除外集團
「德豐香港」	指	德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Handsworth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於2002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Defond BVI全資擁有，及為Brilliant Holdings、香港麗年及東莞威雅利的控股公司
「德豐電業」	指	德豐電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1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按相同份額實益擁有
「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	指	由德豐電業製造的電子製成品傳感器(由其自行開發的傳感器組成)
「東莞威雅利」	指	東莞威雅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香港麗年直接全資擁有及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生產廠房」	指	我們生產基地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社區振安中路3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歐盟」	指	歐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獨立行業顧問
「歐睿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歐睿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除外集團」	指	具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集團」一節賦予的涵義
「2016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編纂]

「Grandview」	指	Grandview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朱惠璋先生及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如此規定，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猶如於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麗年」	指	麗年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Brilliant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以及Defond BVI及德豐香港間接全資擁有，並於重組完成後將由Brilliant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各方

[編 纂]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朱慧恒先生」	指	朱慧恒先生，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朱惠璋先生的哥哥
「朱惠璋先生」	指	朱惠璋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朱慧恒先生的弟弟

[編 纂]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行，作為本公司申請[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 纂]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項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Smart Union」	指	Smart Union Glob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朱慧恒先生及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Smartview」	指	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按相同份額以及一名控股股東擁有
「銷售代表A」	指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

釋 義

[編 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英國」	指	英國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與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編 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本文件所載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

於本文件內，倘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於中國獲授的獎項或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名稱乃屬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的英文名稱或屬英文的公司的中文名稱僅為翻譯(加設「*」標記)，故僅作識別之用。